

##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办事指南

**事项名称：**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

**办理流程：**

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，持有相关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备案，凭外汇局签章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到银行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。

**设定依据：**

1. 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6]第3号）；
2. 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[2007]1号）；
3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〉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0]43号）。

**申请条件：**

个人的提钞用途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）规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禁止外币流通，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”；《外汇局、海关总署关于印发〈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汇发[2003]102号）规定“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”。

**办理材料：**

1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2. 本人提钞用途证明材料；
3.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，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。

**办理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8:30-11:30 13:00-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

**受理部门：**经常项目管理处

**办理地点：**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一楼30、31号窗口

**联系电话：**0411-83888313

**事项名称：**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

**设定依据：**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）；
2. 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汇发〔2003〕102号）；
3. 关于印发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（汇发〔2004〕21号）；
4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0〕43号）。

**申请条件：**

个人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，如属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，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：

1.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；
2.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；
3. 政府领导人出访；
4. 出境人员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；
5. 其他特殊情况。

**办理流程：**

出境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到外汇局申请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，出境时向海关出示加盖外汇局印章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。

**办理材料：**

1. 书面申请；
2. 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；
3. 有效签证或签注；
4. 银行存款证明、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来源证明；
5.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。

**办理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8：30-11：30 13：00-17：00（节假日除外）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

**受理部门：**经常项目管理处

**办理地点：**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一楼30、31号窗口

**联系电话：**0411-83888313